

## 关于调整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

(常劳社规〔2010〕3号)

各辖市、区(人事)劳动保障局,市区各有关委、办、局、公司、各直属企业:

根据《江苏省企业最低工资暂行规定》(省政府令第56号)和《最低工资规定》(原劳动保障部令第21号)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(苏人社发[2010]35号)的规定,现对我市2010年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情况予以发布,并就具体调整意见通知如下:

一、全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后的各类标准为:

(一)调整后的月最低工资标准

常州市市区(含武进区)执行省定一类标准960元/月;金坛市、溧阳市执行省定二类标准790元/月。

(二)调整后的小时最低工资标准

常州市市区(含武进区)执行省定一类标准7.80元/小时;金坛市、溧阳市执行省定二类标准6.40元/小时。

二、最低工资标准不包括下列内容:(一)加班加点的工资;(二)中班、夜班、高温、低温、井下、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

## 常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

---

境、条件下的津贴；（三）法律、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。

在剔除上述项目和个人按下限缴存住房公积金后，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的月工资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。

三、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从2010年2月1日起执行，用人单位应在最低工资标准发布10日内将该标准向本单位全体劳动者公示。

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五日